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特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讨论事项：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绩效指标

会上公布了消防处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绩效指标数字。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处方在近日收到的多份一般建筑图则上，发现楼梯自然通风的设计不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订明的英国标准 5588: 第 5 部: 1991 的规定。具体而言，按照英国标准 5588: 第 5 部: 1991 的规定，楼梯围封间顶端须设有自然通风口，而其位置须不受风压的过度影响。这与屋宇署《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有关在消防和救援楼梯间提供自然通风的规定不相同，后者规定在楼梯间的最高点设置通风口，但没有明确规定通风口必须位于楼梯围封间顶端。

上述情况将纳入《提交一般建筑图则的补充指南》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处方已向持份者发出资料文件，概述自动泊车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当中包括拟纳入《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段落拟稿，以征询业界意见。咨询工作于 2025 年第四季完成。2026 年 2 月，处方把因应业界意见而制备的回应文件发送给各持份者。有关规定的定稿正在拟备中，并将以消防处通函的形式发布。

3. 以电子方式发出消防证书 (F.S.172)

经电子发放牌照及证书系统(e-IS)发送接纳便笺和发送接纳信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始实施, 自此所有接纳便笺和接纳信件均通过 e-IS 以电邮方式发出。2025 年经由 e-IS 以电邮方式发送的 F.S.172 证书数目为 165 张(占总数的 83%)。处方继续鼓励认可人士、政府人员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申请时提供电邮地址, 以享电子证书 F.S.172 的便利。自 2026 年开始, e-IS 的使用率已达到 100%。

4. 简化豁免在檐篷下或不能到达的空间装设花洒装置的申请程序

关于使用表格申请豁免装设花洒装置时遇到的困难, 处方没有收到业界提出进一步意见。处方鼓励业界人士使用表格提出申请。

5. 缩短烟雾控制系统最终图则的审批时间

为便利业界及时取得烟雾控制系统图则(包括排烟系统、楼梯增压系统, 以及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核准, 以供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 处方由 2025 年 6 月起实施新的便利措施。该等措施使最终图则的审批时间, 由一般不多于 12 星期缩短至不多于 8 星期, 并容许对先前核准的烟雾控制系统图则作出小幅改动(例如改动管道线路或搬移设备)。

自 2025 年 6 月以来, 新建设课收到 19 份实施优化措施后提交的烟雾控制系统最终图则(涵盖公营房屋、机构、政府和私人项目), 并在 8 星期内全部予以核准。此外, 两个项目(机构和私人)因应优化措施, 要求在申请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时就已盖印烟雾控制系统图则作出的小幅改动, 均已全部妥为完成, 并因而获发 F.S.172 证书。首份获核准的一般建筑图则/烟雾控制系统图则会夹附一份「递交烟雾控制系统消防装置及设备图则以供验收的注意事项」文件, 为申请者提供指引。该文件亦可于消防处网站查阅。

6. 在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前拆除棚架

容许棚架在验收期间保留的措施已经实施, 惟须符合若干条件, 以确保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工作不受阻碍。

7. 消防处对屋宇署的《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2024 年版本)》和《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下「逃生途径」的观点和诠释

消防处报告，已与屋宇署举行会议，就逃生途径的范围进行讨论，并就此事交换意见。

成员亦就逃生途径的释义交换意见，消防处将就该议题与屋宇署进一步商讨。

8. 提交一般建筑图则的电子回复及电子版 F.S.161

自消防处的 e-IS 在 2025 年 8 月 1 日推行以来，就屋宇署和房屋局独立审查组交来的一般建筑图则申请所发出的相关覆函及消防证书 (F.S.161)，均藉电邮此电子形式发送给认可人士。虽然付款方式及领取一般建筑图则的安排维持不变，但此措施已大幅缩短交付时间。为确保相关文件能及时和准确交付，所有随附一般建筑图则提交的信函均须提供联络电邮地址，以接收覆函和 F.S.161。

9. 搬迁新建设课办公室和新建消防设施一站式验收统筹办公室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新建设课办公室和新建消防设施一站式验收统筹办公室（「消防验收统筹办」）已正式搬迁至九龙渡华路 4 号消防处西九龙综合大楼 7 楼。

10. 建议采用其他技术通过直线电话把建筑物火警讯号连接至消防通讯中心

消防处与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6 年 2 月 26 日举行联合专项工作小组会议，以评估在现有的直线电话线路以外，引入其他通讯技术（如光纤和铜线），藉此把火警讯号通过火警警报电脑传送系统服务供应商传送至消防通讯中心的技术可行性。在工作小组会议期间，消防处告知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已确认，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现有的「保安及火警警报讯号传送服务」服务营办商牌照并未限制警报讯号发送的媒介。因此，使用光纤和铜线传送火警讯号并未违反现时法律和规范的要求。

处方邀请持份者联络火警警报电脑传送系统的服务供应商（即集宝、力安和怡和），了解他们是否愿意使用光纤和铜线

提供火警警报讯号传送服务。持份者如日后希望进一步寻求有关使用光纤和铜线提供火警警报讯号传送服务的技术建议，可联络消防验收统筹办。

11. 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的应用

视乎于 2026 年第一季末前，在 10 幢选定目标建筑物试行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先导计划的结果，消防处准备于 2026 年第二季接纳该替代方案。该方案涉及为受《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规管的 6 层或以下目标建筑物，提供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和灭火筒，以代替消防喉辘和手控火警警报系统。消防处亦会藉此机会，进一步探讨在受该条例规管的其他目标建筑物和新建筑物内采用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的可行性。此建议将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上讨论。

12.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推出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计划」）。按照该项计划，注册消防工程师获准为表列处所的牌照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签发证明书的服务。消防处会维持现有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签发证明书服务。牌照申请人可酌情决定在申请牌照的不同阶段，委聘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由消防处完成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该项计划正分阶段实施，让注册消防工程师累积实际经验和专业知识，从而为日后处理其他涉及潜在消防安全风险更高、更多样化的持牌处所牌照申请奠下稳扎基础。计划的首阶段适用于食物业处所的牌照申请程序，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厂食堂、综合食物店和食物制造厂（包括烘制面包饼食店）。注册消防工程师的面试现正进行中，预计首批注册消防工程师将于 2026 年 3 月注册。